

安徽科技学院



(2016 6 17 订)

第一条 规范 工，根 《华
共和国 》和《华 共和国 办法》
规定，合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 的 ，按 本 的 。

第三条 本 本 毕 ，符合 ，
的 ：

() 持 基本 ， 国 法 法规 各
规 度， 端 ；

(二) 成 划的各 ， 核 毕 ，
程 和毕 (毕 或 毕 环)的成 合
格， 好地 本 的基础 、 和基本 ，
并 从 工 或担负 工 的初步 ；

() 承担本 范 的基本工 。

第四条 ，不

() 查 ， 反 基本 ，
持不改 ；

(二) 过 告、 告 次 (含 次) ，
或 过 (含 过)处分 ；

() ， 分 点低 1.5分 ；

() 毕 或 的 程(包 毕 、

毕 或 环) 不 格 ；

() 毕 处 。

第五条 次 ， 或 坏不
补。但 本 ， 登报 ， 核 后 出 的
。

第六条 第 第二 的， 出表 ，
并 毕 当 ， 国 公 或 分 点不
2.8 ， 毕 当 ， 本 出 (附 关
材)， ，

。

第八条 对 的 ， 发 弊、
等 反本办法规定的 ， 定 会复 ，
撤 。

第九条 本办法 定 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 发 ， 关规定 废

。